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士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士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已經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如又重複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68年台非字第50號判例、86年度台非字第34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

(二)惟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554裁定，與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379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之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裁定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

01 明，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曼 寧

05 得 抗 告 。

06 附表：受刑人游士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7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9日	112年5月21日	112年5月31日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2894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7953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310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77 6號	113年度易緝字第 66號	112年度易字第28 04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5月24日	113年5月30日	113年6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77 6號	113年度易緝字第 66號	112年度易字第28 0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25日	113年7月2日	113年7月17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624號 (尚未執行)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9966號 (尚未執行)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505號 (尚未執行)	